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我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系基于市场行情的需求，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认真审阅了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我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对提名程序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，我认为：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符合提名总经理资格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。

（二）关于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对被提名人邱迪林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：

1、履历审查：已对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2、股份持有情况：邱迪林，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26,010,000 股。

3、经审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被提名人邱迪林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4、经审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被提名人邱迪林符合总经理任职资格。

5、经审查，被提名人邱迪林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我认为，邱迪林符合总经理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为公司总经理。

我同意聘任总经理相关议案。

综上所述，我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。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展作

2026年4月23日